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陳鄭金枝

陳欽龍

陳欽鴻

陳佳筠

陳添貴

陳盈吟

被告 乙泰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官淑美

訴訟代理人 梁恩泰律師

陳學驊律師

被告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李毓芹

被告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李發焜

被告 郭孝廉

上列被告因109年度交訴字第29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蔡明宏

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李昭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程翠璇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